



## 崗頂劇院場地 借用守則

本守則作為《文化局場地租／借使用總則》的補充，借用社團／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### 一. 空間資料

場地	面積	可容人數	可借用時段
劇院	舞台： 闊 6.7 米，深 10 米 樂池： 10 平方米半圓形	樓下座位：187 樓上座位：88	10:00 至 23:00
鏡廳	15 米 x 9 米	60	10:00 至 23:00

### 二. 活動性質

2.1 形式或內容以中小型音樂會、表演藝術領域講座、大師班等，或屬中小型具保留澳門土生葡人傳統文化價值等的活動。

2.2 以非商業或非營利為目的。

### 三. 佈置及設備

3.1 在場地內張貼、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或臨時搭建，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，並取決於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方可進行。

3.2 活動形式（或使用的器材道具）不可對場地及設備造成破壞，並需考慮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等因素。

3.3 須確保搭建設備之穩固及安全性，不可破損或毀壞原址設施（包括地面），並應確保預留足夠行人通道。

3.4 場地設備如下：

➤ Kawaii Baby Grand RX7 鋼琴：1 部；

➤ 反聲板：4 塊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- 後台化妝間：3 個；
- 後台獨立洗手間：3 個；
- 後台獨立沐浴間：4 個。

#### 四. 使用規範

- 4.1 遵守本地法律法規，尤其是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相關規定。
- 4.2 若使用鋼琴，須自行安排專業調音師調音。
- 4.3 若使用反聲板，須自行安排專業人員裝卸。